

附件 1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專案稽核採購缺失態樣暨自我檢核表				
階段 作業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曾發生之 錯誤態樣	依據及說明
一、準備階段				
	檢視本案是否僅包含基本安裝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共同供應契約內僅含基本安裝，而須另發包勞務採購安裝冷氣，易生採購重疊之情形	
	檢視本案是否需另加危險施工費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
	檢視是否有需要於契約訂定試運轉費用由廠商分擔（如於契約明定：廠商應自備測試電力，機關不予提供）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
	檢視冷氣試運轉費用分擔明確訂定於契約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契約雖規範試車電費由廠商負擔，惟因實際上電費難以區分而均由學校自行吸收	
	檢視以下文件皆為最新範本： 投標須知、採購契約書草案、投標標價清單（標單）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、招標規範（需求書、施工規範等）、圖說等（視需求調整）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未採用工程會公告之最新版本之投標廠商聲明書	

附件 1

採購人員資格	本採購案承辦人員有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規定
評選委員組織及評選流程	本採購案之專家學者具有本案相關專門知識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如電力改善工程案參與評審人員為教務、輔導、學務、教學、訓育主任，對本採購案之電機線路冷氣似不具專業性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4 項
	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
	承上，如未於招標前成立，係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本案於開標前成立審查委員會，惟相關簽陳未依規敘明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
	簽辦評選委員（上網公告前）以密件辦理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簽辦過程未以密件處理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
	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不予公開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
	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，應將「採購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本案召開審查會議之開會通知單及函文，未見檢附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7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

附件 1

	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一併附於通知書		審查須知	09700278120 號函
	評選委員會之委員、廠商、工作小組簽到單應分開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避免有洩密疑慮
	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辦理議決或複評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
	評選委員評分各表彌封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
二、招標階段：				
擬定招標公告	檢查投標須知內容之填列正確性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投標須知第 9 點漏未填列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	
	檢查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一致性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-8「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」情形	
	契約附錄內容空格填列完整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契約附錄 4 之 3.5 漏未載明品管人員應於幾日更換並調離工地	
底價訂定	底價訂定時機： ☐ 公開招標：開標前訂之。 ☐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：開標前訂之。 ☐ 限制性招標：議價或比價前定之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會議未參考廠商報價即訂定底價。	1.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。 2.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

附件 1

	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(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得由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)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需求單位雖有填列預算金額及預估(計)金額欄位，惟未提出底價分析說明供底價核定人參考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。
	核定底價表中之核定日期及時間均應詳細填載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漏未填列底價表之日期	
	底價核定完後是否當場由底價核定權人彌封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
三、開標階段				
開標程序	依規定簽會政風、主(會)計及相關人員會同監辦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1. 採購法第 13 條(機關內部監辦)。 2.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。
	先宣布決標後再公布底價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
開標紀錄	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，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；有監辦開標人員者，亦應會同簽認： 1. 有案號者，其案號。 2. 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。 3. 投標廠商名稱。 4. 有標價者，各投標廠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開標紀錄未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版本，未記錄合格廠商標價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。

附件 1

	商之標價。 5. 開標日期。 6. 其他必要事項。			
	流標時，應製作紀錄，其記載事項，同上述規定。並應記載流標原因。並依規刊登無法決標公告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
四、決標階段				
決標紀錄	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，記載下列事項，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；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，亦應會同簽認： 1. 有案號者，其案號。 2. 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。 3. 審標結果。 4. 得標廠商名稱。 5. 決標金額。 6. 決標日期。 7. 有減價、比減價格、協商或綜合評選者，其過程。 8. 超底價決標者，超底價之金額、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。 9. 所依據之決標原則。 10. 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，其處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決標紀錄未記載決標金額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。

附件 1

	理情形。			
	廢標時應製作紀錄，其記載事項，準用前項規定，並應記載廢標原因。並刊登無法決標公告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
五、履約管理階段				
契約書訂定	契約書內應檢核所應附資料(招標公告、投標須知、開標紀錄表、決標公告…等)是否齊備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及採購契約要項。
變更契約	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
	議價參考廠商報價後訂底價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
六、驗收階段				
辦理程序	辦理完工、初驗、正式驗收之時間規定； 完工：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書面通知之日起「7 日內」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，依據契約、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，以確定是否竣工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未於收到廠商書面通知 7 日內辦理竣工確認	1. 政府採購法第 71、73 條及施行細則第 92-95 條規定。 2. 契約規定。 3. 本府驗收作業辦法。 4. 施行細則 101 條。
	初驗：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(竣工圖表、工程結算明細表等)之日起「30 日內」辦理初驗，並作成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

附件 1

	初驗紀錄。			
	無初驗紀錄者：機關應於「30 日內」辦理驗收，並作成驗收紀錄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
	正式驗收：初驗合格後，機關應於「20 日內」辦理驗收，並作成驗收紀錄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
	依規定簽派主(會)計及相關人員會同監辦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簽辦驗收時漏未會辦(通知)監辦人員	
	驗收紀錄詳實記載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例如採部分驗收時卻記載與契約相符，產生全面驗收之誤會	
	驗收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，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營造業法第 41 條
七、核銷階段				
	凡購買冰箱、冷暖氣機、除濕機(能源效率 1、2 級者)，均應依規申請貨物稅減徵(原則上實施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為止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	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

